

# 婺源县财政局

婺财购罚字[2024]5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WYYGCG[2022]-WG020

二、项目名称：婺源县中小学校智慧作业智能笔采购项目

三、当事人：婺源县星火电脑数码店

法定代表人：程文平 联系方式：1517035655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61130MA38UMEW49

地址：上饶市婺源县蚩城街道天佑西路16号

### 四、基本情况

婺源县中小学校智慧作业智能笔采购项目（编号WYYGCG[2022]-WG020）于2022年10月10日开标，中标单位是婺源县星火电脑数码店。经审计调查核实，婺源县星火电脑数码店和婺源县引力广告策划中心的投标MAC地址相



同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“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，其投标无效：（二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”，投标单位投标 MAC 地址相同符合此情形。

## 五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经调查，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“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”的规定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三十七条第二项“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”的规定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 4290 元（大写：肆仟贰佰玖拾元）的罚款，收缴违法所得中标金额百分之二即 17160 元（大写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元），共计 21450 元（大写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）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## 六、权利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婺源县法院



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抄送：婺源县审计局

---

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5日印发

---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